

##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犬貓管理要點(草案)

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第 309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稱本校)為維護校園安寧、環境衛生、教學環境品質、師生安全及防疫需求，依教育部「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」訂定「國立臺灣大學校園犬貓管理要點」(以下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校園犬、貓之分類如下：
  - (一)第一類：校內犬、貓，指由學校或本校教職員工生認養或長期飼養之犬、貓。
  - (二)第二類：校外犬、貓，指有固定校外飼主，本校開放可進入校園之犬、貓。
  - (三)第三類：野犬、貓，指以上二類之外，無飼主之犬、貓。
- 三、第一類犬、貓之管理如下：
  - (一)本校教職員工生若需於校內認養或長期飼養犬、貓，應以專簽經單位一級主管許可後，填妥校內相關表單，送交總務處事務組造冊、列管。
  - (二)飼主應依動物保護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之規定，辦理寵物登記、植入晶片、且每年定期完成狂犬病疫苗注射，並應配戴頸圈及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等其他可供識別之標記。
  - (三)飼主平時應施予犬、貓適當管教及訓練，並豢養於特定區域，不得讓飼養之犬、貓進入非屬飼主維管之空間，並應視情況使用適當防護措施，以避免造成安全疑慮。
  - (四)有關本要點第一類犬、貓之取得、轉讓、遺失、死亡等事項，應依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確實執行。
- 四、第二類犬、貓之管理如下：
  - (一)飼主攜帶校外犬、貓進入校園時，應由飼主(未滿二十歲者

須有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在場)全程陪伴入校，且應依其體型及種類，進行適當防護措施(例如使用口罩、鏈繩、箱籠或其他方式)，方可進入校園，並須清理犬、貓於校園排放之便溺。

(二)校外犬、貓進入校區須配戴當年度狂犬病預防注射登記頸牌、頸圈等其他可供識別之標記。

五、第三類犬、貓之管理如下：

(一)常出現校園之第三類犬、貓，應予調查、造冊及建檔，並依捕捉、節育、疫苗、回置(英文縮寫 TNVR)之步驟處置，並詳加記錄，追蹤犬、貓狀態。

(二)出現校園之第三類犬、貓具潛在攻擊性(包括但不限於習慣性追逐人車、連續對人吠叫等)、發生傷人事件、感染疫情，應優先採取適當隔離措施或通報台北市動物保護處捕捉移置。

六、除導盲犬、政府機關工作犬或有特殊事由(例如教學、醫療)者外，禁止攜帶犬、貓進入本校建築物內，已進入者，得予以勸離。

七、校園內禁止餵食第三類犬、貓，違者勸離。但特定人員經總務處事務組許可後，於特定地點進行餵食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校園內禁止挑釁或無故攻擊第三類犬、貓，違者勸離。

九、民眾違反本要點規定，造成他人傷害或損失者，除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，本校得禁止該民眾及犬、貓入校；已入校者予以勸離。本校教職員工生違反本要點規定者，亦同。

十、本要點之犬、貓管理權責如下：

(一)駐警隊：犬、貓與人衝突事件，投訴事件之受理、處置與通報，疑似狂犬病案例之緊急應變處置，協助校內教職員工生處置特殊緊急事項，本要點第六點至第九點之勸離及將處置情況通知相關單位。

(二)總務處事務組：許可特定地點得餵食第三類犬、貓，與動物保護專家、學生社團等相關團體合作對犬、貓調查及建檔，對第三類犬、貓捕捉、節育、疫苗、回置，對具攻擊性犬、貓捕捉與隔離，動物保育宣導教育等相關作業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律或規定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類型: \_\_\_\_\_

編號: \_\_\_\_\_

◆ 附件

國立臺灣大學校內飼養犬貓資料表

種類		正面全身彩色照片(請附上外觀上較易辨識的局部特徵照片,加上文字說明)
名字		
性別		
活動範圍		
飼主		
飼主服務單位		
飼主聯絡電話		
特徵	身長:      公分 身高:      公分	
晶片號碼 (未植入晶片填無)		
最後一次施打 疫苗日期與種類 (若未施打請填預定完成日期)		
疫苗牌證號碼		
是否完成寵物登記及 絕育 (若未完成請填預定完成日期)		
單位主管核章		
一級主管核章		

◆ 附件(範例)

國立臺灣大學校內飼養犬貓資料表

種類	犬	<p>正面全身彩色照片(請附上外觀上較易辨識的局部特徵照片，加上文字說明)</p>  <p>特徵說明：咖啡色，未剪耳。</p>
名字	000	
性別	公	
活動範圍	農化館	
飼主	000	
飼主服務單位	總務處 00 組 生農學院 00 系	
飼主聯絡電話	000	
特徵	身長:59 公分 身高:52 公分	
晶片號碼 (未植入晶片填無)	000	
最後一次施打 疫苗日期與種類 (若未施打請填預定完成日期)	109/08/24，完成狂犬病 疫苗施打	
疫苗牌證號碼	0000000	
是否完成寵物登記及 絕育 (若未完成請填預定完成日期)	完成寵物登記及絕育	
單位主管核章	事務組組長 XX 系主任	
一級主管核章	總務長 生農學院院長	